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3602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2日

商 标

米乡面村

申 请 人 杨明智

地 址 江苏省泗洪县龙集镇龙集居民委员会四组11号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活动房屋出租；会议室出租